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1. 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人民政府 2.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 3. 联系人：邵恒 4. 联系电话：13580055669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对电白区麻岗镇康丽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服务要求：报告编制深度满足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水务主管部门要求，通过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2.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将水土保持方案送达至业主单位。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按下浮率报价。 3. 计价标准: 最高限价为 <u>931300.00</u> 元(未下浮金额)。下浮率为 <u>30%~40%</u>, 签约合同价以投标报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差旅、税费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时, 方案退回中介服务机构, 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方案进行整改和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双方按合同协商。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违约责任损失等违约责任。项目业主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到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即本次采购的选取方式，将由业主方组织评审专家对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其中此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支付。

